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先锋精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88号),注册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文件准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并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定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主要是根据过去的数据规律和未来合理预期构建,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系统性风险导致的急剧下跌改变正常的估值导致模型失效;也可能由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出现较大的突变影响模型有效性;量化模型数据结合研究员对未来预期数据构建,其中可能在公司处于下降通道时研究员预期数据缺失的问题可能影响模型有效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7月10日。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层7001-7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张松涛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合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070%,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070%,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2.050%,张松涛4.9900%,齐鼎民4.900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23976

传真:010-58239906

联系人:赵澍

二、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张松涛先生,董事长、博士、CFA。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风证券董事,深圳宜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金融租赁独立董事。

华建强先生,董事,董事,硕士。现就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就职于安徽皖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明达,董事,硕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业务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证券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资管四部总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业务运营中心总监。

曹永刚先生,董事,本科。现就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就职于安徽皖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明达,董事,硕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业务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证券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资管四部总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业务运营中心总监。

殷剑峰,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青岛电业局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北京英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工委书记,山东鲁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信托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董事,北京恒泰万石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强,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大连信诚审计师事务所,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大连恒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澍,先生,监事,硕士,西安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6年7月入职先锋基金,曾任市场开发部渠道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兼任业务运营中心副总监,现任北京业务中心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松涛先生,董事长,履历同上。

高明达先生,总经理,履历同上。

欧阳晓琳,硕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先后就职于大通证券金融工程研究员,融资融券筹备负责人,证券金融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岩,学士,现就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曾先后就职于大通证券金融工程研究员,融资融券筹备负责人,证券金融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王鹏,硕士,现就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先后就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深证分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工科博士,1989年7月生,201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现任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至2019年先后任新华基金研究部研究生、投资助理,华泰保险资管部投资经理,2019年9月加入本先锋基金。

厉任基金经理:王建强先生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31日担任本基金经理。王鹏先生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9日担任本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高明达先生,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王鹏先生,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杨旭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具备足够的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及对基金的经营方式管理或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执行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部分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支付给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

为: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犯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 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

(9) 与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2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3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4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4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4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